



##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## 一阶段审核移交记录清单

受审核方：宜兴市恒通塑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：0544-2020-QE0

审核领域：■QMS ■EMS ■OHSMS

序号	编号	文件名称	页数	交回	交回状况	备注
1	ISC-B-I-01★	初审/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	1	1份		
2	ISC-B-I-02★	审核任务书	1	1份		
3	ISC-B-I-03	审核通知书	1	1份		
4	ISC-B-I-04★	文件审核报告(适用时)	2	1份		
5	ISC-B-I-05	一阶段审核计划	2	1份		需企业盖章
6	ISC-B-I-06	专业培训记录	1	1份		
7	ISC-B-I-07	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	1	1份		
8	ISC-B-I-08	廉洁自律声明	1	1份		需企业盖章
9	ISC-B-I-09	首末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	1	1份		
10	ISC-B-I-10	多场所申报清单 (需企业盖章)	2	1份		需企业盖章
11	ISC-B-I-11	企业在建项目清单 (需企业盖章)	1	1份		需企业盖章
12	ISC-B-I-12	受审核方现场信息确认表	1	1份		需企业盖章
13	ISC-B-I-13	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	若干	1份		
14		产品质量、环境监测、健康安全监测报告或其他如资质、许可证、3C、特种设备检定证书、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等法规性证明资料(复印件)		1份		
15	ISC-B-I-14★	一阶段审核报告		2份		
16	ISC-B-I-15	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	1	1份		需企业盖章
17	ISC-B-I-16	审核组成员审核评价表	1	1份		
18	ISC-B-I-17	认证审核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终止告知单		1份		
19	ISC-B-I-18	认证信息变更传递单	1	1份		
20		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			审核组不写	
21		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			审核组不写	
22		管理体系认证合同			审核组不写	
说明	<p>注：1、带★的表格为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时，审核组要填写并移交的资料。</p> <p>2、一阶段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天，最多不超过20天。</p> <p>3、一阶段审核报告随二阶段报告一并寄给受审核方，公司留存一份(包含整改材料)</p> <p>4、序号20-22两表为合同评审用表，审核组不需要填写，由审核部提供归档时放入卷中。</p> <p>5、一阶段为现场审核时，序号14、20、21、22项的内容放在一阶段的案卷中。一阶段为非现场审核时，序号14、20、21、22项的内容放在二阶段的审核案卷中。</p>					

组长签字：

日期：2020.9.26